

横琴新区税务局与澳门粤澳工商联合会携手推动便利化办税

吸引澳门市民到横琴投资兴业

牢记嘱托 湾区追梦

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本报讯 记者钟夏报道:近日,横琴新区税务局与澳门粤澳工商联合会签署合作推进琴澳企业发展框架协议,积极搭建粤澳两地便利化办税“桥梁”,助力打造横琴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便利更多澳门投资者来横琴投资兴业。

为澳门市民提供家门口的税务导办服务

据了解,早在2017年11月,粤澳工商联合会就与横琴工商管理部门、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香港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珠海市金融工作局、横琴新区金融服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省内各地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社团组织等相关单位代表近百人参加。

“随着此次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将为双方进一步深化务实合作、共同服务澳资企业经营发展、促进横琴投资便利化奠定良好的基础。”横琴新区税务局局长黄勇表示。

长黄勇表示。

据了解,粤澳工商联合会将在其“粤澳工商服务中心”内设置税务导办服务点,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专人免费为澳门申办者提供投资横琴方面的税务业务指导、信息填报等服务,指引澳门投资者自行向横琴税务部门提交税务办理申请信息或材料,或者在澳门监管许可范围内,接受澳门投资者委托,代其向横琴税务部门提交税务办理申请信息或材料。

“我们将为粤澳工商服务中心税务导办服务点做好配套支撑,定期为服务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汇编,更新相关表格、文书范本,同时开设绿色通道,优先办理该服务点的咨询、申请事宜。”横琴新区税务局工作人员介绍。

据了解,这是继横琴新区税务部门与澳门、香港银行机构开展跨境银行为澳门居民提供税务导办“一条龙”服务以来,首次与澳门商会组织开展跨境合作。

跨境推广“一次不用跑”便民办税

“澳门企业、居民将成为最大受益者,今后就可以在家门口咨询、申请办理横琴涉税事项。”粤澳工商联合会会长施家伦高度评价横琴全省率先试点办税事项“一次不用跑”所取得的成效。

他表示,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出台,澳门企业和个人到内地发展的意愿日益强烈,粤澳工商联合会将不断深化与横琴税务部门合作,积极推广办税事项“一次不用跑”等便民服务举措,进一步激发澳门企业家投身大湾区建设的热情。

今年4月,横琴新区税务部门创新推出非居民个人实名认证“一次不用跑”办理,对港澳居民来说,通过V-Tax远程可视自助办税平台可以不受其证件类型特殊性的限制,同样享受“全程网上办”“一次不用跑”带来的便利。

目前,横琴新区港澳企业超过3000家。另外,由于毗邻港澳,许多居民企业的非居民涉税业务量也不断增加,办税事项“一次不用跑”改革后,非居民扣缴业务已经100%实现全程网上办。

近年来,横琴新区税务部门面向港澳、服务港澳,不断优化升级税收营商环境。截至目前,已为超过1.2万人次提供了可视化智能联办服务,其中港澳纳税人占了一半。实施减税降费“港澳宣传计划”,让减税降费走进澳门推介会、走进“湾区青年荟”沙龙、走进澳门青年创业谷。

此外,横琴新区税务部门还与暨南大学珠海校区开展战略合作,帮助境内外纳税人和缴费人更快更好地享受改革红利。实地了解澳企在横琴的发展现状、收集企业诉求,针对港澳企业建立挂点服务专项工作机制,从政策辅导、涉税备案、纳税服务等3方面提供贴合需求的精细化服务。

横琴澳门将共建消费诚信体系培训基地

促进两地消费维权“力量协同、机制互通、环境共融”

本报讯 记者陈翩翩报道:横琴新区工商局、横琴新区消费者协会、澳门特区政府消费者委员会日前在横琴新区召开澳门、横琴消费维权交流合作专题会议,重点围绕澳门与横琴跨境消费维权合作新机制建立、创建粤澳消费维权深度合作示范区等相关议题展开深入探讨。记者获悉,横琴、澳门将加强合作,探索共建横琴澳门消费诚信体系培训基地。按照相关计划,该基地有望于今年10月挂牌并启动首期培训。

澳门、横琴消费维权交流合作专题会议,旨在深化横琴与澳门实现跨境消费维权合作,做好创建粤澳深度合作示范区协同文章,同心同向增进两地民生福祉。据悉,横琴与澳门双方将探索共建横琴澳门消费诚信体系培训基地。由澳门消委会和横琴消协联合发起成立的两地消费诚信体系培训基地将设在横琴消协,由两地共建、经费共担。未来,横琴澳门消费诚信体系培训基地将致力于为横琴、澳门两地消费者组织、志愿者、服务站及诚信店主等,提供消费维权知识和诚信经营等业务培训,促进两地消费维权“力量协同、机制互通、环境共融”。

会上,横琴新区与澳门还就建立两地消费组织交流机制进行了深入探讨。未来,两地在巩固前期“诚信店”品牌建设成果基础上,将进一步完善诚信品牌合作机制,推进诚信消费规则、制度、机制的联通、融通,力争实现两地“诚信店”互认,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与消费环境,共同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立足各自优势 开展全方位合作

横琴发展与全球首家西语系律所协会

达成战略合作

本报讯 记者钟夏报道:近日,横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IURISGAL国际律师事务所协会在横琴创意谷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立足各自优势,开展全方位合作,共同推动横琴与IURISGAL成员所在国之间经济、贸易、技术及文化交流合作。

据了解,IURISGAL是全球首家,也是目前唯一以西班牙语为官方语言的律师事务所协会,其成员都具有超过五十年的行业经验,遍布四大洲,在英国、德国、美国、西班牙等发达国家设有办事机构的同时,还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等14个拉美国家设有办事处。

“横琴一直致力于打造中国与葡语系、西语系国家的商贸合作服务平台,在‘一带一路’沿线经贸活动中发挥桥梁作用。”横琴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顾广新表示,这次战略合作将是横琴与拉美国家更深层次、更广领域合作的新起点,希望双方通力合作,共同搭建横琴与拉美国家的经贸服务和文化交流平台,除了为企业经贸活动提供法律服务外,也进一步增进相互了解、联系及沟通,为双方吸引投资、商贸服务、推广合作等提供便利服务。

“横琴自贸区在国际上的影响力正在逐步提升。通过本次合作,使珠海横琴与IURISGAL紧紧联系在一起,既能共享全球性的成员网络和行业资源,也能在协会覆盖的国家和地区建立起横琴自贸区的宣传合作平台。”横琴自贸区驻西班牙经贸代表处总经理维克多(Victor Ladreda)先生表示。

“我们会告诉全世界的伙伴,横琴在哪里,有哪些政策优惠,如果想进入中国市场,需要具备什么条件。另一方面,如果中方企业打算走出国门,例如去巴西、秘鲁、智利,我们也会提供法律服务、商务联络等各方面支持。”IURISGAL亚洲事务负责人布鲁诺(Bruno Nunes)说。

大湾区金融纠纷调解合作迈出一大步

粤澳地区金融纠纷调解合作框架协议在珠海签署

本报讯 记者耿晓筠报道:25-26日,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纠纷调解合作研讨会在珠海召开。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澳门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香港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珠海市金融工作局、横琴新区金融服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省内各地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社团组织等相关单位代表近百人参加。

据了解,本次研讨会是由广州金融消费纠纷调处中心、香港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澳门世界贸易中心仲裁中心、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联合举办,广东省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合会承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行长白鹤祥表示,由于粤港澳大湾区涉及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三种法域,三地在法律框架、经济制度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通过诉讼等传统的方式解决金融纠纷,面临不同司法制度的冲突,程序繁琐、耗时长、成本高。借鉴港澳及其他发达经济体先进的金融纠纷解决制度,研究建立大湾区金融纠纷调解合作机制,构建共同认可的金融纠纷解决方式,有助于维护广大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升大湾区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希望以本次研讨会为契机,不断增强互信,加强沟通协调,进一步完善大湾区金融纠纷调解的联络机制、合作机制和研究机制,建立便捷、高效的金融纠纷解决渠道,为内地与港澳金融业深度合作作出更大贡献。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副局长马绍刚认为,大湾区的金融消费纠纷调解组织应提高站位、增强担当、加强合作,全面、准确、深刻地理解决大湾区金融纠纷调解合作机制的现实意义,深化内地与港澳互利合作,扎实推进大湾区金融纠纷调解合作机制建设。研讨会上,澳门世界贸易中心

仲裁中心、广州金融消费纠纷调处中心、深圳市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促进会、珠海市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佛山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惠州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东莞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中山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联合会、江门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肇庆市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同签署《粤澳地区金融纠纷调解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内容主要涉及建立调解合作联络机制、建立金融纠纷调解合作机制、建立金融纠纷调解合作研究机制等重要内容。

水平。希望以本次研讨会为契机,不断增强互信,加强沟通协调,进一步完善大湾区金融纠纷调解的联络机制、合作机制和研究机制,建立便捷、高效的金融纠纷解决渠道,为内地与港澳金融业深度合作作出更大贡献。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副局长马绍刚认为,大湾区的金融消费纠纷调解组织应提高站位、增强担当、加强合作,全面、准确、深刻地理解决大湾区金融纠纷调解合作机制的现实意义,深化内地与港澳互利合作,扎实推进大湾区金融纠纷调解合作机制建设。研讨会上,澳门世界贸易中心

仲裁中心、广州金融消费纠纷调处中心、深圳市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促进会、珠海市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佛山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惠州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东莞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中山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联合会、江门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肇庆市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同签署《粤澳地区金融纠纷调解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内容主要涉及建立调解合作联络机制、建立金融纠纷调解合作机制、建立金融纠纷调解合作研究机制等重要内容。

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交易序号:1910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市政府批准,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宗地编号为珠自然资储2019-26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概况

交易序号/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m ²)	规划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次)	最高限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19105/珠自然资储2019-26	科技创新海岸北围片区金业北路北、北城西二路东侧	27901.57	二类住宅和商业服务业设施混合、二级邻里服务中心、幼儿园、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停车场	住宅70年;商业服务业设施、二级邻里服务中心、绿地40年;幼儿园、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停车场50年	≤约1.9且>1.0	二类住宅和商业服务业设施混合用地建筑密度≤40%,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建筑密度≤30%,二级邻里服务中心建筑密度≤50%,幼儿园建筑密度≤30%	二类住宅和商业服务业设施混合用地绿地率≥25%,社区体育活动场地绿地率≥35%,二级邻里服务中心绿地率≥20%,幼儿园绿地率≥35%	人民币66100	人民币700	人民币99000	人民币33000 港币37462 美元4796

1. 上述地块为闭合红线单宗土地,以现状(净地)供地。

2. 外地企业、组织或个人竞得的,必须在本市注册成立其持有100%股权(全资)的单项房地产开发公司。

3. 上述地块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52881.55平方米,包括配建的公共服务设施及人才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的建筑面积,其中二类住宅和商业服务业设施混合用地计容积率建筑面积44095.02平方米(二类住宅不多于26457.01平方米,商业服务业设施不少于17638.01平方米),社区体育活动场地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804.12平方米,二级邻里服务中心计容积率建筑面积3896.24平方米,幼儿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不少于3086.17平方米。

4. 上述地块涉及配套建设绿地(用地面积1500平方米)、社区体育活动场地(用地面积3608.23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804.12平方米)、幼儿园(12班,用地面积3857.71平方米,建筑面积≥3086.17平方米)、二级邻里中心(用地面积2597.49平方米,建筑面积3896.24平方米)、停车场(用地面积1639.80平方米)、人才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按不少于住宅建筑面积的10%配建,即不少于2645.8平方米)及竞配阶段产生的人才住房。上述配建的配套设施中,除二级邻里中心中的社区农贸(肉菜)市场由竞得人建成后无偿移交给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接收管理,产权归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指定的专业国有企业外,其余配套设施均由竞得人建成后无偿移交给高新区管委会,并由高新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接收管理,产权归高新区管委会。人才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及竞配阶段产生的人才住房由竞得人建成后无偿移交给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产权归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5. 上述地块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下称配建住房)具体的户型面积与本项目规划报建的户型面积相协调,原则上配建公共租赁住房按单套建筑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确定,配建人才住房按单套建筑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确定,规划设计方案阶段,本项目开发企业应与市、区住房保障部门确定相应的户型套数和总面积,并由规划部门在出具审核意见时明确。

6. 上述地块配建住房以分散建设为主,集中建设为辅,并应与本项目商品住房同步规划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交楼标准原则上与本项目销售的普通商品住宅交付标准相一致,如商品住宅为毛坯交付标准,市、区住房保障机构选房后,开发企业应按照不低于《珠海市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室内装修标准指引》Ⅲ类装修标准装修后交付。配建住房属分散建设的,在项目批准预售时,由市、区住房保障管理机构或政府指定的机构按照确定的户型要求和面积总量,从本项目报备的楼盘表中通过系统随机选取,产权无偿归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所有。

7. 当上述地块的竞买价格未达到最高限价时,报价最高者为竞得人。当上述地块的竞买价格达到最高限价时,转为竞人才住房面积,人才住房面积按增配幅度为50平方米/次进行竞买,配建人才住房建筑面积最多者为竞得人,最高限价为成交价。

8. 竞得人领取上述地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须按照办理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向行业主管部门足额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9. 上述地块竞有人在向交易中心提交竞买申请时,除按挂牌文件中要求提供资料外,还须提交一份土地购置资金来源的《承诺书》,即承诺土地购置资金(包括土地竞买保证金和土地出让价款)为企业自有资金,不属于开发贷款、资本市场融资、资管计划配资等,违反承诺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或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无偿收回土地。

10. 上述地块竞得人须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复垦周转指标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承担用地产生的拆旧复垦指标购买费用,并在出让方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足额缴纳。对逾期未足额缴纳的,将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下称《合同》)关于缴纳土地出让金相关违约条款进行处置。

11. 上述地块动工期限为自《合同》约定的土地交付之日起一年内,竣工期限为自《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截止之日起三年内。

12. 上述地块竞得人须清晰了解出让地块周边规划现状及地块所处区域规划发展动态,并无条件接受地块以外规划调整一切事项。

13. 上述地块不设保留价。

二、挂牌出让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挂牌文件索取:本次挂牌详细情况及具体要求以《挂牌文件》为准,有意竞买者,请于2019年8月5日9时至2019年8月27日12时登录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四、网上竞买要求:本次挂牌出让以网上交易方式进行。竞买人须通过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参与竞买申请、报价及竞价。

五、网上竞买操作说明:竞买人须先登录交易中心网址注册用户并按《挂牌文件》要求申请CA数字证书,下载并安装网上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须与交易中心系统绑定后,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参与网上交易。具体流程可登录中心网址下载《用户手册》。

六、竞买资格申请和审查:竞买人应于2019年8月16日9时至2019年

8月27日12时在网上交易系统完成竞买资格申请,并在此期间提供有关资料到交易中心业务窗口进行竞买资格的审查,交易中心将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竞买人的资格审查,并出具《竞买资格审查结果通知书》。

七、保证金交纳: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可在网上交易系统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并应当在报价前向该账号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网上交易系统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方可报价。保证金交纳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17时(以银行到账为准)。

八、网上挂牌时间:起始时间:2019年8月16日9时。截止时间:2019年8月28日10时。

九、本次交易过程全部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竞买人应尽早于挂牌截止时间前完成报价,超过挂牌截止时间交易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接受报价,因此造成竞买人无法报价的损失,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十、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

十一、咨询电话和地址: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756)2538130、2686621(地址:珠海高新区红山路288号国际科技大厦B座二楼);

珠海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0756)3268639、3268665(地址: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中2002号)。

十二、网址:

自然资源局网址:http://www.gtjzh.gov.cn
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zuhai.gov.cn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珠海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7月26日